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034

上海奇扬电子化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提出的“上海申宝特种灯泡厂”项目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的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将原《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受理号：JDPX20150746)和《排水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：JDPX20150746)中申请单位名称由“上海申宝特种灯泡厂”变更为“上海奇扬电子化学有限公司”；河道名称由“河道”更正为“高家弄港”。

二、本项目排放污水浓度，由“按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DB31/455-2009)执行”变更为“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执行”。

三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(受理号：JDPX20150746)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工业区水务所